证券代码: 400072

证券简称: 众和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承包方签署承包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签署背景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州众和"或"甲方"或"发包方")因受公司整体债务问题影响陷入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自2019年12月份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机械设备和厂房因长期闲置导致无法正常运转,拖欠的职工薪酬无法支付,厂房土地租约将于2022年6月份到期。鉴于子公司阿坝州众和无力投入用于恢复生产和土地续租所需的资金,为妥善处理公司严重的债务问题、改善资金紧缺的局面,阿坝州众和近日与承包方签署承包经营合同。

2、合同基本情况

阿坝州众和2022年4月27日与承包方天津远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方")签署承包经营合同,承包方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远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19号中投保大厦25层2506-3号

法定代表人: 刘政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网络通信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工程;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 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 电子产品的安装和销售;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电脑动画设计; 工艺美术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酒店管理;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及销售;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

毒化学品)、黄金珠宝、金银制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电线电缆、 仪器仪表、输配电设备、数码产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家用电器、木材、工艺 礼品、日用百货、纺织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体 育用品、服装服饰的批发兼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承包事项: 发包方阿坝州众和所有与经营管理相关的事宜。

第二条 承包经营的方式:发包方将全部经营权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方向发包方 支付承包费;承包经营期间,由承包方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须在发包方的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发包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证照(如有)为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1。

第三条 承包经营期间为三年,即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鉴于发包方已经停产多年,设备、厂房损坏严重,自本协议签订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为承包经营准备期,在此期间,双方应当共同办理设备交接、厂房修缮(承包方承担费用)、生产计划、安排等复工复产事宜,确保承包经营期开始阿坝州众和可以正常经营。

第四条 双方确认,承包费构成:①固定资产折旧 300 万元/年;②管理费 60 万元/年;③利润分成按硫酸锂溶液每方 50 元计收,每期按半年预计产量 17500 方预收利润分成,每半年和承包终止时分别进行结算。承包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共分六期支付;为保证承包方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承包方还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向发包方支付承包保证金,承包保证金金额为 700 万元。前述款项由承包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发包方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款项类别	金额(万元)
承包经营期开始前	承包保证金+首期承包费	967. 5
2023 年年 1 月 1 日前	第二期承包费	267.5±上期利润分成差额
2023年7月1日前	第三期承包费	267.5±上期利润分成差额
2024年1月1日前	第四期承包费	267.5±上期利润分成差额
2024年7月1日前	第五期承包费	267.5±上期利润分成差额
2025年1月1日前	第六期承包费	267.5±上期利润分成差额

第五条 承包期内,承包资产范围内厂房、设备等资产的法律权属关系不发生改变,仍归发包方。承包期内,承包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承包方享有或承担。对承包经营期间发包方新增的债权债务,在发包方收回公司之后发生的坏账等损失及帐外负债均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有权和发包方协商购买发包方全部原有资产,购买价格 以双方共同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准,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的购买合同为准。 在承包方购买发包方全部原有资产后,本承包经营合同提前终止,承包方无须再向 发包方支付承包费,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等的约定等办理移交事宜。

承包经营期间,经发包方董事会同意后,承包方有权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购置或新建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或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以下简称"新增资产"),新增资产的成本投入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新增资产的产权属于承包方所有。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原有资产、新增资产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进行清算和 移交。

(二)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手续

以上合同的生效不需要经过其他审批及有关手续。

(三) 其他说明

承包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 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子公司阿坝州众和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与承包方签署承包经营合同,有助于 充分利用企业闲置资产、恢复经营能力、缓解企业经营困境,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利 益。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

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承包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